

宁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应诉通知书

宁劳人仲案字（2022）应字第84号

宁都县俊丰水泥制品厂：

本院决定受理赵小菊与你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一案，现将其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申请书副本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时间，签收后将回证退回本院。

二、在收到申请书副本十日内向本院：

- 1、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；
- 2、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
- 3、如委托代理人应诉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2022年11月29日

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登峰大道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大楼507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976939212。

宁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开庭通知书

案号	宁劳仲案字[2022]第84号
被通知人	宁都县俊丰水泥制品厂
第三人	
通知事由和事项	本院受理申请人 <u>赵小菊</u> 与被申请人 <u>宁都县俊丰水泥制品厂</u> 劳动争议仲裁纠纷一案,决定由 <u>谢静</u> 担任首席(独任)仲裁员,与仲裁员 <u>李嫵彦</u> 、 <u>王名珠</u> ,组成合议庭(独任)进行审理。 <u>温欣</u> 任书记员。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33条规定情形的,你有权提出回避申请。
应到时间	2023年2月10日上午9时00分
应到场所	宁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楼七楼)
注意事项	1、被通知人准时出庭;2、被通知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律师等有效证件准时出庭;3、未经仲裁庭同意,不得将无关人员及物品带入仲裁庭;4、对违规违纪者,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,或追究其刑事责任。 